

泉 州 市 财 政 局

泉财函〔2021〕81号

泉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举办政府 采购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，泉州市政府采购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，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“举办政府采购活动疫情防控工作”的通知》（闽财购函〔2021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应主动靠前作为，督促落实属地内政府采购活动中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政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。



福建省政府采购厅

闽财购函〔2021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举办 政府采购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设区市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，有关社会代理机构：

为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举办政府采购活动的疫
情防控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

本人健康码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全程佩戴口罩；涉及省外中、高风险地区的人员，应符合来（返）闽的疫情防控要求，并持有本人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报告单，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拍照备查。

四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人员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腹泻、乏力等症状，应及时就诊，并向本单位报告，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义务负责统计在场所有接触人员，主动配合参与隔离和排查。

五、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因故意隐瞒个人事实，伪造健康码、核酸检测单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按个人及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处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六、各设区市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要主动靠前，督促落实属地内政府采购活动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政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。

上述事项若涉及政策调整，以国务院及我省联防联控机制最新政策规定为准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